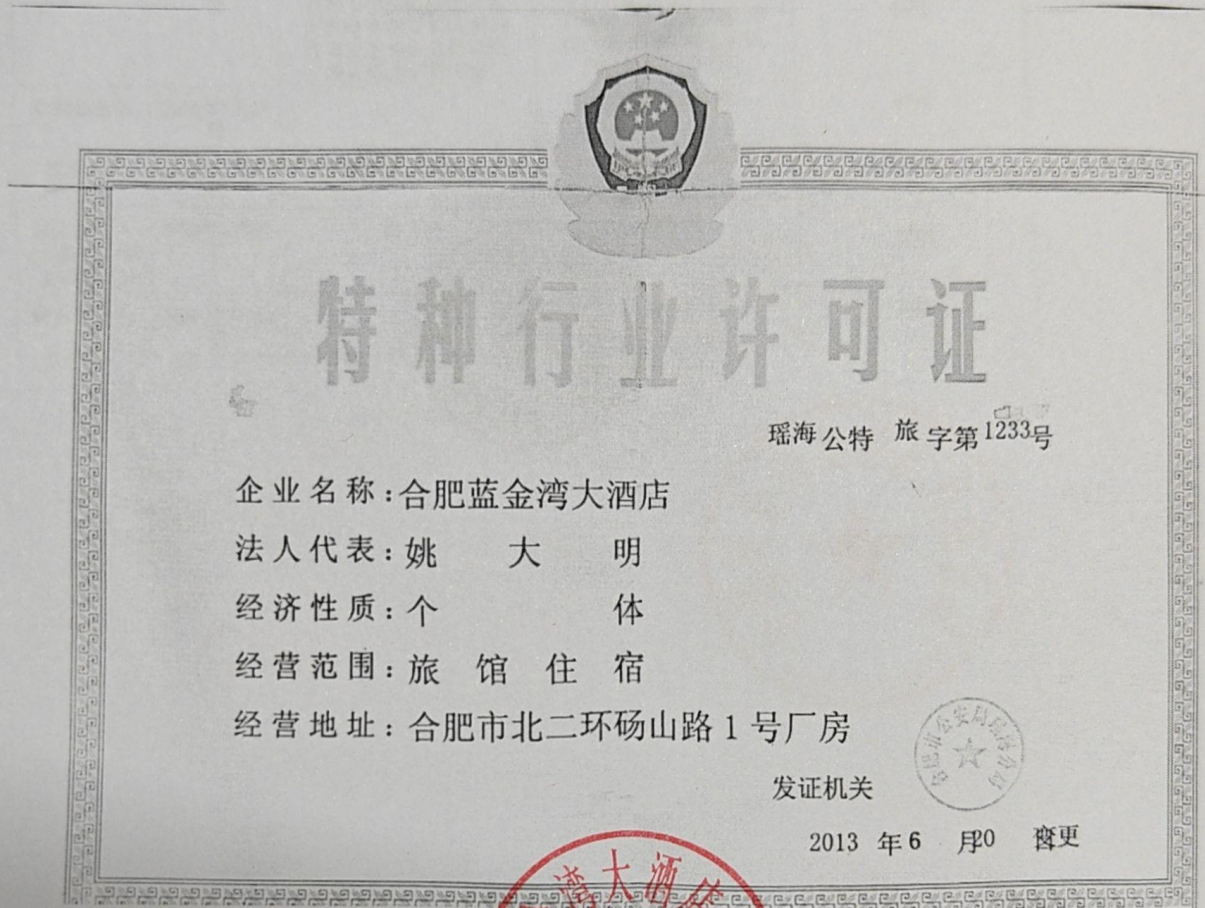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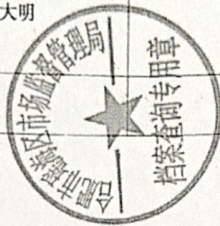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Special Industry License' (特种行业许可证). At the top center is a small emblem. Below it, the title '特种行业许可证' is printed in large, bold charac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the text '瑶海公特 旅字第1233号' is printed. Below the titl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listed:

企业名称: 合肥蓝金湾大酒店
法人代表: 姚 大 明
经济性质: 个 体
经营范围: 旅 馆 住 宿
经营地址: 合肥市北二环砀山路1号厂房

To the right of the address, the text '发证机关' is printed, followed by a circular stamp. Below this, the date '2013 年 6 月 0 日' and the word '变更' are prin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合肥蓝金湾大酒店' around it. The number '3401020525242' is printed at the bottom of this stamp.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合肥蓝金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多证合一	2024年3月27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备案
章程修正案	2024年3月27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7日	姚大明、姚大华	姚大华、姚本庆	备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4年3月27日	姚大明	姚本庆	变更
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27日		李涛	备案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合肥蓝金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0164878U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身份证号码)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本庆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二环路山路1号厂房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二环路山路1号厂房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饮)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	JY2340102002868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吴兰、张勇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陈涌皓
			2024年04月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合瑶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0066号

场所名称: 合肥蓝金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责任人: 金洪达

地址: 合肥市新蚌埠路与北二环路交口

使用性质: 酒店

场所所在建筑名称: 瑶海包装公司大厦

建筑层数: 地上六层、

使用面积: 2000m²

场所使用情况: 地上第二层、第三层为餐饮。

现有消防设施: 该场所设有室内消火栓,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置有ABC干粉灭火器18只、疏散指示标志15只、消防应急照明灯12只, 安全出口2个。

发证机关:

合肥瑶海区公安消防大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